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名，董事杨名杰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大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